# 小学二年级语文教学计划进度表(优秀10 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最新设备维保合同 维保服务合同优秀篇一

乙方(维护方):

(一)维护范围:

eps应急电源柜体及内部器件[]eps应急电源柜体总计为方设备购买合同具体型号);本合同为运行一年期限。

- (二)eps应急电源柜的保养检查:
- (四)eps应急电源柜的检查并跟踪记录报表,双方当事人签字。
-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 (一)提供eps应急电源设备的维护工作;
- 2、消防设施已经淘汰或其品牌不明及相关资料不齐,零配件无法保证。
- 四、甲方责任及义务
- (三)甲方负责正常设备看管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四)对于设备增加与变更时要通知乙方;

- (六)负责督察乙方的价差维护保养工作;
- (七)及时有效地配合公安消防监督部门进行消防检查,并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五、维保费用、履行期限及结算方式

(一)维保费用:

每年维护保养费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维护保养费共计 按半年支付一次,并在每半年第一周内支付,计人民币: ;其余在第二次结清。

- (三)费用承担:
- 1、因正常磨损或年久老化而损坏的器件由甲方负责出具费用, 乙方免费负责更换和调试。
- 2、因甲方使用操作不当及其它甲方责任造成的零部件损坏,需更换时由甲方另行担负,乙方收相应人工费。
- 3、因乙方维护保养服务不到位和维修不当等乙方责任而造成的零部件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四)履行期限:

该合同自年月日起开始履行至年月日止。

六、特殊说明:

本批次设备于x年x月采购,依据国家电池使用浅放电次数标准,本设备在运行2-3年期限的重要器件(如控制器主板、逆

变器、电池等)要做设备器件更换,以保障医疗工作正常稳定用电供给。对于设备维护期内所更换器件以享受折优惠收取费用。

#### 七、法律责任:

- 1、如遇到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履行维护保养职责,概由甲方负全责。
- 2、乙方应严格按照eps应急电源设备维护保养标准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担返修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按质提供维修保养工作,甲方可提出书面形式告诉乙方。
-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维修保养费,应按中华人民银行规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实际拖欠款总额的利息。
- 4、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付清合同期所规定的全部款项。
- 5、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消防安全检查过程中未达到有关国家标准及要求,被公安消防部门处罚,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依据[xxx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及有关规定,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最新设备维保合同	引 维保服务合同优秀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顺利完成本项工程。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内容

中央空调维修与保养

三、材料供应

全部由乙方负责,工程材料详见清单。

四、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后设备运行正常\_\_\_\_\_日内,甲方付清乙方该工程的`全部工程款。

五、甲乙双方签字后 日内完工。

六、在乙方进入工地内,甲方应做到水电到位,负责工程现场管理。

七、乙方负责安全责任,工具自备。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协议形式签订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工程总造价

# 最新设备维保合同 维保服务合同优秀篇三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属下各经营单位的售后索赔工作,加强对索赔业务的监控,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类索赔款项按时、完整收取,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各经营单位的经济效益,根据集团代理(经销)的各品牌汽车厂家的有关索赔管理规定、办法、通知等,结合我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索赔管理办法》(下称"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属下营运系统各售后经营单位 (以下简称"各售后单位")的索赔业务。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索赔业务,是指无需客户支付款项, 而分别由汽车生产厂家、配件配套厂家或延长保修的承保单 位向各售后单位支付款项的售后业务。

(三)以旧换新索赔业务,是指与汽车品牌主机厂并不发生 直接冲突的,由零件配套厂与各售后单位之间直接开展的零 件索赔业务。

第四条、本办法所称首保,是指根据各品牌汽车生产厂家的规定,要求客户在规定的时间或行驶里程范围内,到特约维修站对车辆进行的走合保养,费用由汽车生产厂家支付而无需客户支付。因首保具有强制性,各品牌汽车生产厂家都规定如果客户不按规定进行首保则不能享受索赔权利。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免费保养,是指各品牌汽车生产厂家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向客户赠送的首保之后的前几次保养服务,保养的费用由汽车生产厂家根据事先规定的项目和内容向经销商(即各售后单位)支付,而无需客户支付。

第六条、在核算索赔业务的收入时,上述三类索赔业务、首

保、免费保养费用都计入索赔收入,并纳入索赔应收款的跟 踪管理范围进行统一管理。

第七条、原厂索赔业务应当严格执行汽车生产厂家的索赔政策,准确判断故障,事前应当征得汽车生产厂家同意,不可擅自超越汽车生产厂家的索赔政策和相关规定。

第八条、延保索赔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延保协议的约定,按协议约定的流程即时上报、申请,未经承保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客户作出承诺或擅自超越延保协议约定的范围。

第九条、以旧换新索赔业务应当事前按照公司规定的审批流程审批后与相应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索赔范围、新旧零件交接、工时费标准、付款方式等合作事项,作为双方的行为规范,保证双方的利益。未签订合作协议不得开展此项业务。

第一节、维修车辆接待管理

第十条[]sa接车并了解客户需求后,若直接可以断定为索赔业务的,应在立即通知索赔员,经索赔员确认属于索赔项目后,在系统中选择索赔维修或首保/免费保养大类发布委托单。

第十一条、在维修车辆进车间拆检过程中[sa接到车间维修技师的提交拆检报告需要增加维修项目时,应即时通知索赔员,经索赔员确认属于向汽车生产厂家、配件配套厂、延保承保商(以下简称为:索赔厂商)的索赔项目,则应在原委托单增加维修项目时,选择索赔维修类别。

第十二条[]sa根据初步诊断填写维修委托书,维修的索赔项目如果事前可以确定索赔金额的则应当填写索赔金额,如果事前无法确定索赔金额,应当在车辆完工出厂前,由索赔员在委托书或结算单上确定索赔金额,并由索赔员和前台主管共同签名确认。

第十三条、由于系统中的配件销售价格通常是自动生成的外售价格,与索赔价格有差异,则配件索赔以索赔员和前台主管共同签名确认的价格为准。

第十四条、索赔员接到sa通知后,立即核对委托单及相关资料,需要向索赔厂商申请授权的应立即向索赔厂商进行申请,在确认可以开工维修后,立即在委托单上签名确认允许开始维修作业。

第二节、车间维修管理

第十五条、车间收到委托书(接车单、问诊表、拆检报告单、 报价单)后,按委托书维修项目安排维修作业。

第十六条、若在维修过程中需要增加维修项目的,则填写拆 检报告单,并交sa确认。所有涉及索赔的维修项目,应当由 索赔员在委托书上签名确认后方可施工。

第三节、索赔零配件库存管理

- (二)在入库单备注栏注明属于"以旧换新"索赔零件;
- (三)实物存放于单独货位,不得与正常配件混放。

第四节、领料管理

第十八条、索赔维修若需领料,由维修人员凭委托书及经索赔员确认的零配件清单,按以旧换新的形式向仓库领料;若需订购零配件,订货通知应当由索赔员根据索赔厂商确认赔案的结论决定是否同意订货并签名确认,索赔厂商未同意索赔的非常用零件不得订货。

第五节、索赔单证管理

第十九条、各sa应当在发行索赔业务委托单的当天向索赔员移交首保卡等索赔单证,索赔员每天下班前应清理检查当天办理的索赔案,即时回收并妥善保管各种需要寄回厂家的单证。

第六节、竣工管理

第二十条、索赔业务车辆维修检验合格后□sa在系统中操作完工手续,并确认首保卡及各类索赔业务应当保留的单据完整、准确的收妥□sa应当办理好客户签名验收等各相关的确认手续。

第七节、结算收款及车辆放行管理

# 最新设备维保合同 维保服务合同优秀篇四

消防系统是每个单位正常生产、工作及生命安全的保证,消防系统维保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消防系统维保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名称:

第二条: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地址:

第三条:维修服务的消防工程范围及维护内容要求:

- 一、维护服务的消防工程范围: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控制系统

- 2、 消火栓系统
- 3、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二、维护内容及要求: 详见维护细则表

第四条:维护费用:

年月日至年月日,年维护费为:

第五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该消防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监护,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并按消防规范的要求,对火灾报警控制器及所有供水总闸,压力表及附属组件进行日检,并填写好系统运行日登记表及日检表。

以电话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与甲方联系确认后24小时内, 必须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维修记录, 甲、乙双方有关人员签字后交双方分别存档。

- 3、 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付给乙方维护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应付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除按《经济合同法》规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将自动转为待工期,其间,该消防维护服务的项目所发生的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该工程的全部消防图纸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以利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
-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根据维护细则定期进行月检、季检、年检,同时对

工程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每次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分别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存档。(注:年检和季检的当月不再进行月检)。

- 1、 消防工程维护服务合同期为五年, 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期满后自动失效。维护保养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该合同期满时, 乙方有优先续签合同的权利。
- 2、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每年 月 日支付当年维护款 元,

第七条: 其它:

- 1、 消防工程的维护保养工作,需更换设备、零配件、材料单价在100元以内,由乙方承担。设备购买原则上由甲方自行解决,甲方亦可委托乙方购买,其采购费用由甲方支付。
- 2、 甲方现场负责人为: , 乙方现场负责人为: , 如双方现场负责人有所变动,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13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一、关于设备

- 1.1设备名称: 宾馆内所有消防设备;
- 1.2设备品牌: 见合同;
- 1.3设备型号: 见合同;
- 1.4所在处所:见施工图纸。
- 二、提供服务的范围

对设备包括与设备有效运行有关的软件、硬件提供维护 维修服务。

- 三、 维护的内容
- 3.3 每半年对设备进行调试一次;
- 3.4 定期维护使机器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设备的损耗和零件的损耗。

四、 维护内容

- 4.3 在本合同期内,应对设备进行一次大修,进行全面清理式检测维护保养并更换已损耗的部件,大修时间由甲方确定。
- 五、 易损件、配件及耗材的供应
-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及服务的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商品及服务的价格。
-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固定专职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操作设备;
- 6.2乙方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时,甲方应提供相应的便利;

- 6.3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 7.2 乙方自行配备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
- 7.3 每次进行设备的维护、维修时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培训;
- 7.5 不得将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熟知甲方业务机密泄露给第三方。
- 八、费用及其支付
- 8.1 费用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用总额为: 万元,大写:

- 8.2 支付
- 8.2.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如双方发生争议,在争议解决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即费用总额的50%。

九、违约责任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每次按本合同金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合同期限自 至

十一、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等,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争议的解决
- 12.2 如不能协商解决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 12.2.1依法向合同履行地方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效力

-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3.2 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法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十四、其他

- 14.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的办公地点或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以及时通知甲方。
- 14.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消防系统维护保养项目
- 2、建设地点: 。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

- 1、项目内容: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消防系统执行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并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条款执行维修。
- 2、承包范围: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本合同开始执行,具体保养期限为: 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 承包方式、造价及造价调整

- 1、承包方式:
- 1). 在维护保养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对消防系统执行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并参照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条款执行维修,并认真填写相关记录。
- 2). 设备维修时所发生的材料费由甲方支付,但甲方不支付维修时所发生的人工费用。
- 2、本项目造价为人民币 元整。

第五条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
- 2、向乙方提供设备图纸(包括技术说明)等资料,并组织技术交底。
- 3、处理现场有关维护保养质量等事宜。
- 4、监督维护保养进度计划。
- 5、负责现场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6、负责按照合同及时付款。
- 7、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配合。

## 乙方义务:

- 1、 在维护保养期限内, 乙方保证甲方消防系统设备的正常工作。
- 2、 消防系统设备出现问题, 乙方8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直至问题解决后离场。
- 3、对于突发事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根据现场情况采取相关措施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 4、 乙方应确保维护保养过程的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将完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作好安全教育、安全防护(包括为所属人员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 2、 乙方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若乙方未做防护或防护不力而 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和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 失。

### 第七条 价款结算方式

#### 第八条 违约

1、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甲方发现乙方维护质量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乙方应视情节至少赔偿甲方总合同额3%的经济损

失;如情形严重的,甲方在获得赔偿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更换材料设备或人员,造成系统不能 正常运行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额3%的经济损失;因乙方 服务不及时的,乙方应当根据情节的程度至少支付甲方合同 总金额3%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获得第三方的服务, 对于所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造 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府行为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和修复费用,人员的伤亡和机械设备的损坏以及停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在当地进行仲裁,仲裁将根据当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除非另有裁决,仲裁费用由败方承担。

#### 第十一条 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补充、变更的,双方应经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 最新设备维保合同 维保服务合同优秀篇五

承包人:	

吉林省建设厅监制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1. 此合同文本是根据《\_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 2. 工程承包方:应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资质或行业协会的相应资格。签订合同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上述承包资格证明。
- 3. 发包、承包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应当一式两份, 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凡在当地各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此合同 的,应一式三份(发包、承包双方及市场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各 执一份)。
- 4. 本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并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承包方应当恪守诚实信用,负有对合同条款正确说明的义务。
- 5. 住宅装饰装修每个隐蔽工程(指隐蔽在装饰表面内的电气回路、上下水、煤气、地热等管线工程)结束时需进行验收,并

须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竣工总验收,甲乙双方均须在验收单上签字后方能使用。如某项工程不能达标,乙方应予整改,直到达标为止。
6. 本合同施行之日起, 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各专业市场自制的家装合同同时废止。
合同编号:
最新设备维保合同 维保服务合同优秀篇六
承接方(乙方):
(一) 工程地点:
(二) 工程内容(见附表一和四)
(三) 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见附表二和三)。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见附表二)。
(六) 工程期限日。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年月日。
(七) 工程价款(见附表一):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元;

金额大写:。

其中: 材料费: \_\_\_\_\_元,人工费: \_\_\_\_元,

设计费: \_\_\_\_元, 垃圾清运费: \_\_\_\_元,

管理费: 元,其他费用: 元。

(八) 合同签订生效后,若要变更施工内容、材料或实际工程量增减,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 (九)乙方提出的工程报价,不得故意漏项、缺项。在甲方未对施工项目进行变更的前提下,竣工结算价的增幅不超过第一条(七)款所约定工程价款的5%,超出5%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 (一)见重庆市住宅装饰设计合同,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付的设计费由甲方另行结算。
- (二)设计施工图纸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将会审意见记载于附表四内。
- (三)施工图纸所标示项目与工程报价表所列项目有差异或抵触时,以工程报价表为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由甲方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 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 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范围等书面通知乙方。

- (一)对所装饰装修的住房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 已取得了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人的委托,有权对该房屋进行 装饰装修。
- (二)甲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

件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甲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洽。若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 (三)施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 (四)开工目前天,若非乙方设计,甲方负责督促设计人向 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六)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施工使用,并承担其费用。
- (七)负责协调装饰公司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 (八)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九)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工作。
- (十)施工期内,将进户门钥匙交给乙方代表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时,甲方启用正式钥匙或提供新锁,当场由乙方安装后交付甲方。
- (一)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不得超越其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

- (二)乙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处理的各项事宜,其签订的文件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若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 (三)严格执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50327—2001[]]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 (四)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住户(单位)的关系。
- (五)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
  - (六) 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等条件和设施,不得浪费。
- (七)工程竣工但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 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八) 若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物业管理等有关规定而受到罚款和引起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九)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资格证或上岗证,甲 方有权查验。
  - (十)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施工安全。
- (一)工程项目及做法的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甲方代表与乙方签定书面变更单为准(见附件五),确定增减项目及价差后再施工,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 (二) 若甲方私自与乙方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一)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 为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 工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的损失,责任由甲 方承担。
- (二)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三)应 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如 未经甲方验收或不符合附表三要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 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甲、乙双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室内装饰装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或替换为价廉质劣的装饰材料、设备。如乙方违反此约定,应按挪用或替换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
- (四)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
- (五)甲方和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六) 若发生材料、设备质量争议,可委托有关法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的垫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处理。经鉴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质量问题提出方承担。

-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不可抗力;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 (二)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 (三)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和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 (四)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一) 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3、双方约定:。
- (三)施工过程中双方对施工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有关法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的垫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处理。经鉴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质量问题提出方承担。
- (四)木材、石材为天然物品,允许有自然色差与纹理,乙 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一) 乙方应提前二日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果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参加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甲方既不及时通知乙方,也不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_		
2[]		
<b>-</b> ⊔_		
3□		

(三)工程按时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若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存在须由乙方整改返工的部分工程项目,乙方应在五日内完成(特殊项目可由双方在第十六条中另行商定),并及时通知甲方对其复验。因乙方责任返工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

(四)工程竣工后,双方约定由\_\_\_\_对本工程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用由\_\_\_\_方承担。

(五)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期限内返工,甲方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以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工程验收单的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 (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七),并将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等涉及隐蔽工程的走向图等有关资料提交给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材料的,还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材料的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等资料;甲方在收齐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对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若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 (八)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应付款项,填 写工程保修单(见附件八)。
- 1、除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因装修施工引起的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为五年外,其余项目的保修期为二年。
- (注: 第2项所约定的保修标准不得低于第1项所约定的保修标准)
- (十)因甲方购买的材料未达到国家标准而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保修。
- (一)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xxx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若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应及时向甲方指出,乙方有权并且应当拒绝施工,由此造成的停工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二)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擅自要求乙方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拆改燃气管道、设施,乙方有权并且应当拒绝施工,由此造成的停工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三)乙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拆改燃气管道、设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 (四) 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

规程》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注意施工安全。

- (五)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 (一) 双方约定按下表中第 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 1、一次性付款: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工程款\_\_\_\_元 (大写 )。
- 2、根据工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合同签定时第一次支付工程款的\_\_\_\_%:;

- 3、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二)甲方应按第十二条(一)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收款凭据。
- (三)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后为止。
-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若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合同签定后施工前,一方无法定事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赔偿,解除本合同。

- (三)因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不予整改、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另请他人整改,与整改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任何一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五)甲方责任

- 1、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场地、技术资料以及由 甲方引起的其它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的,除工期顺延 外,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_\_\_\_% 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期支付或未按期完全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每逾期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的违约金。
-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六) 乙方责任

- 1、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 2、经专业部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属于乙方责任的, 乙方应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期 延误。若乙方不予治理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治理,甲方有权另 请他人治理,与治理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治理后 仍不达标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对 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双方应根据责任大小合理分担有关费 用和损失。
-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最新设备维保合同 维保服务合同优秀篇七
最新设备维保合同 维保服务合同优秀篇七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消防设备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消防设备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的消防设备委托乙方进行维护保养,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责返工,工期不得顺延。

(1) 火灾自动报警/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2) 消火栓系统;
(3)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2、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共个月。
维修费用及其付款结算办法:
1、经双方协商,该项工作每年的维护保养费元。 (大写:元整)。
2、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半年内支付协议额的%的维护费,即:元。
(大写: 元整)
甲方:
1、甲方需提供消防系统的全套竣工资料,如果竣工资料不全, 应提供消防平面图或建筑结构图,以保证乙方的维护保养工 作能得到顺利进行,其中包括消防水系统、电系统的系统图 及平面图 主要消防产品资料等 在维护过程由 乙克加季

- 及半囬图,土要消防产品贷料等。任维护过程中,乙力如斋 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
- 2、甲方应安排专职值班员24小时值班,值班员能够正确操作 设备, 遇有故障情况及时通知乙方。
- 3、值班员对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日常记录,认真填写故障报修 单并及时报修,对重大修理项目积极组织协调。
- 4、甲方如进行装修,必须事前通知乙方,不经乙方同意,装 修方不得随意打断、更改消防线路;移动或拆除探测器。装 修改造期间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甲方负责。

5、保养期间甲方应派相关人员并提供便利条件,协助乙方的工作。

### 乙方:

乙方承接消防系统的维护保养任务后,对该工程消防系统做 到精心维护,科学检修。

- 1、在对某些隐蔽工程进行维修时,乙方应尽量保护原设施,若不可避免要对原装修进行改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应严格执行定期检修和紧急排故等维护保养工作。每次保养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由乙方技术人员签名的保养记录,并由甲方主管领导或指定代表签字确认。
- 3、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负责各消防设备的清洁工作。
- 4、消防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如果设备严重损坏至无法修复需要更换时,设备金额达到人民币100元以上的,乙方需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再行更换,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设备报价合理收取。

乙方应根据甲方公司维保标准开展相应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施工,达到合格标准。

乙方完工后,甲方应在30天内向市消防支队申请验收,乙方保证能通过消防部门的一次性验收,并将竣工图及资料交齐甲方后方可进行结算。如工程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须返工至通过验收合格为止,各种费用自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时付款的,甲方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逾期一

天, 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乙方不按时完成工程,超工期的,每超工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乙方完成的工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防部门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应返工直至达到要求,造成超工期的,按本条第
- (2) 项支付双倍的违约金。造成复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二次检测费)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 最新设备维保合同 维保服务合同优秀篇八

乙方: \_\_\_\_\_

	村村委会	为保障社	区供暖服	易务质	量,加	强锅炉	安全管
理和	正常运营,	确保住户	的正常供	共暖,	经甲、	乙双方	共同协
商,	本着公平和	互惠互利	的原则,	达成	如下承	包条款。	o

- 一、承包内容
- 二、承包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甲方权利、责任、义务
- 3. 监督供暖质量和安全运行情况。
- 4. 协调住户积极缴纳热力费,协调供暖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 5. 为保证锅炉最低运营成本和最低供热质量,确保已售出房屋足额缴纳热力费,住户中途不得停止采暖。
- 6. 承包内容中所有供暖财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7. 负责按照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进行供热站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
- 8. 供暖质量达不到国家供暖标准,发生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9. 不得故意刁难或制造障碍影响正常供暖。

四、乙方权利、责任、义务

- 1. 必须遵守小区物业管理规定,不得发生扰民等违法行为;处理好与业主关系,杜绝意外事件发生。
- 2. 在承包期内发生工作人员和设备财产安全事故,全部由乙

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制定科学供暖方案,培训司炉工,按照锅炉有关操作规程规范操作,安全运行,确保供暖时间、质量达标,用户室内温度达到18摄氏度以上。